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龙岗区人民医院 2025 年院区提升项目-中心城社康提升工程
审定造价	¥328.349018 万元
下浮率	下浮 6%
投标报价上限	¥311.177804 万元
不可竞争费（合计）	¥42.162126 万元
截标时间(经窗口确定)	2025 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<p>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</p> <p>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258.815855 万元；</p> <p>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12.158190 万元；</p> <p>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为：¥6.824626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；</p> <p>规费为：¥10.564705 万元；</p> <p>税金为：¥9.522768 万元；</p> <p>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¥42.162126 万元，安全文明措施费 ¥6.824626 万元，暂列金额¥30.00 万元，招牌暂估价¥5.00 万元，弃土费¥0.3375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。</p>	
<p>招标人：（盖章）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